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叁号厦门融侨置业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
生效公告 
尊敬的委托人： 
您好！ 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叁号厦
门融侨置业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从2015年1月7日开始募集，
已于2015年1月9日募集完毕。 
本计划于2015年1月9日完成验资，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计划备
案手续，于2015年1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
为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。 现公告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
自2015年1月9日起合同生效。 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
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 
特此公告。 
 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
2015年1月9日